

数字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第4包：专利预审系统业务系统数据更新服务)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62215号

项目编号：2026BFAFZ00799

买方：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电话：0551-66185059

卖方：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200086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专利预审系统业务系统数据更新服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第4包服务内容包括以下8大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加工、整合、质检、管理及可视化支撑服务：

序号	数据类别	具体加工内容与要求
1	专利全链路数据	加工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著录项目、法律状态、实施许可、质押保全、权利转移数据，并与IPC、洛迦诺分类数据关联，形成完整的专利画像。



序号	数据类别	具体加工内容与要求
2	商标数据	加工中国商标的著录项目与法律状态数据。
3	地理标志数据	加工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著录项目数据。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	加工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备案信息。
5	植物新品种数据	加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植物新品种数据。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联数据	提供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与《国际专利分类》《国际外观设计分类》的参照关系表，用于实现技术领域与产业经济的精准映射。
7	代理机构及代理师数据	加工安徽省专利代理机构的详细信息及其绩效数据。
8	保护中心预审数据	按需接收并加工保护中心内部产生的预审业务数据。

(二)更新频率要求

月度全面更新：上述第1至第7类数据，每月提供一次完整更新，全年共12次，每次更新须在数据源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与交付。

预审数据每日更新：第8类“保护中心预审数据”，实现自动化每日增量更新，确保业务监控的实时性。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指标项	标准要求
数据准确性	关键业务字段准确率 $\geq 99.9\%$

指标项	标准要求
数据完整性	加工入库完整率 $\geq 99.5\%$
服务可用性	数据更新服务月度可用率 $\geq 99.9\%$
故障响应时间	技术支持团队应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恢复流程
行业分类映射准确率	专利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联映射准确率 $\geq 98\%$
预审数据更新成功率	每日自动化更新成功率 $\geq 99.5\%$

(四)数据加工与质控要求

数据收集：明确数据需求，开展数据源调研，确保数据权威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接收数据后需进行初步质检。

数据加工：包括标准化加工(统一格式、开发加工程序)和精细化加工(区域代码、权利状态、运营信息等)；实现多源数据整合与API接口调用。

数据质控：在收集、加工、服务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形成质检报告。

数据管理：对原始数据、加工数据、成品数据、质检数据分类管理，支持备份、灾备、版本控制。

数据服务与可视化支撑：提供基础查询、批量检索、统计分析、趋势分析等服务；支持大屏展示、指标预计算、数据缓存优化。

(五)数据加工与质控要求

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整体协调与管理。

配备数据工程师团队，具备数据采集、清洗、加工、质检等能力。

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数据服务应急响应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六)交付物要求

提供持续更新、准确可靠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作为系统唯一权威数据源。

提供数据接口与服务 API，支持系统无缝对接。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798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总额包含6%增值税，不含税金额169622.64元，税额10177.36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70%，合同履行6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2%，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买方：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琦

日期：

2026.6.2

卖方的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